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十六冊

自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五六三號起
至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二二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華郵政務局第三 新聞部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二)

文告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當此反共抗俄局勢的轉變關頭，我們在臺灣海峽前線，戰火光芒照射之下，來慶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元旦，慶祝我們開國的光榮紀念。我們大家在這抗戰紀念的時候，每人心中的第一懷念的，就是大陸上同胞。去年這一年中，天災匪禍，水深火熱，痛苦無告的慘狀，都不勝其愧作憤慨，憂憤填膺。我們今後應該如何共同努力，加強奮勉，從速剷滅朱毛，驅逐俄寇，來解救我們同胞的倒懸。

同胞們！我們展望今年這一年，國際的危機日深一日，國家的前途亦困難萬分，尤其是我們在世界反共陣營中今日所負的剛重任務，更是特別艱鉅。

總統府公報

第五陸叁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這兩重任務：就是一方面要確保反共抗俄戰爭的勝利，必須鞏固臺灣的基地；一方面我們站在太平洋上民主陣線的前哨，必須保障集體安全的領袖。所以我們願與美國重修抗戰時期的舊盟，使在西太平洋上對共產國際的侵略，成為中美兩國共同防禦的責任。同時我們中華民國參加這個安全體系之後，不獨其能彌補太平洋防線的裂隙，且能鞏固我後方基地，更可使我今後反攻復國，作戰前進，立於不敗之地，自將獲得事半功倍之效。但是我們反攻復國的戰爭，乃是保障主權，收復失土的民族戰爭，這一民族戰爭，我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自動的願來單獨承擔，我們只希望國際作正義的支援，而不要求任何外力在大陸上來參戰犧牲。

當然，我們今日反共抗俄的戰爭，自要配合國際整個形勢的發展，而且在這世界反共的戰爭中，任何一個國家，孤立便是危殆，但是我們也要看清，任何一個民族，如其不能堅忍奮鬥，積極自助，而專賴外力保護，那只有耗滅。所以我們中國的前途，畢竟要由我們中國人自己來決定，我屢次告訴同胞說：自由是要我們以生命做代價的，復國是要我們以血肉來換取的。天下決沒有廉價的獨立和自由，亦決沒有送來的權利和成功。今後國家為生存亡，反攻為成敗，這要看我們全國軍民奮鬥的程度和犧牲的決心如何而定。如果我們不能繼續克難實踐，保持自力更生的決心，那必會重蹈過去在大陸

總統府公報

二

時期的複雜。因之我們今日對一切反攻復國的準備工作，更應該集策羣力，自立自強，勇猛前進，日新又新，把握時間，爭取勝利，唯有這樣，方得自助人助，完成反攻復國的使命。

同胞們！三個月來，共匪對於我們金門、大陳等島寇擾不斷的炮火，已揭開了海峽之戰的序幕，預料今後，全面戰爭隨時可以展開。當此嚴重關頭，特舉下列兩點來與我全國同胞互相勉勵：

(一)戰時生活：我們五年來，全體軍民在基地上發憤圖強，無論在政治軍事上，都有相當效果，而獨於社會風氣和復興精神，總是與理想相差甚遠。尤其是一般奢侈浪費的風氣和散漫苟安的習性，還是積重難返，沒有糾正過來。我們雖然看到了大陸上同胞政權年屆生活的痛苦，和俄帝共匪對海峽不斷的戰火威脅，而我們還是缺乏戰時準備，更何況戰時生活，這是我們反攻復國過程中一個最大的弱點。我們如真完成反攻抗俄的使命，那必須先建立長期的戰時生活為第一要務。我們今後軍民全體的生活，不僅是要每一個人刻苦耐勞，而且是要每一組隊和每一鄰里，都像每一個人一樣，投入戰時生活之中，總要把公私團體的生活，從平時轉入戰時，使其適應戰爭的狀態。更要把公私工作的習慣，從平時改換為戰時，使其在戰爭狀態中，與平時一樣的努力有效。唯有這樣，纔能使每一個人和每一組織在戰爭狀態中，與平時一樣的工作，亦才能適應反攻抗俄長期戰爭的需要，獲得最後的勝利。

(二)法治精神：同胞們！我們知道對匪寇作戰，是自由對奴役的決鬥，也是建設和毀滅的對照。我們深信現在臺灣民主法治的建設，和民生經濟的每一進步，都是對朱毛奸匪重大的打擊，亦就是充實我們反攻的力量。不過我們更要知道，民主不是散漫，自由更不是混亂。一個散漫無紀的國家，縱使便利共匪滲透工作的發展。一個放縱恣肆的社會，總是培養共產主義的溫床。今日臺灣及外衛島嶼已經進入了戰時狀態，我們更要統一意志，遵守紀律，使在法治的軌道上，發揮民主的功效。同時，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更要繼續四大改造運動，實踐馬行，人人都能為反攻抗俄的工作，自動的負責盡職，奉公守法，發揮其愛國愛黨愛家的精神，唯有如此，纔能

使自由制度不致為共匪所利用，來破壞社會的組織，阻礙反攻的準備，亦惟有如此，纔能保持反攻基地的安全，爭取復國事業的成功。

總之，反攻的機運是由我們自己來開拓的，前途的困難亦要由我們共同來克服的。今天海峽戰火的火花，乃是我們整個民族復興的信號。青年從軍的熱潮，實是我們社會風氣轉移的契機。海外僑胞擁護祖國的一致團結，更是我們反共敵寇堅強的後援。我們今日對於團體的優待，要嚴肅組織，加強戒備。對於基地的建設，更要實踐「新、速、實、簡」的精神，埋頭苦幹，克勤克儉，我們每一個人在這裏沒有苟安，沒有懶惰，更沒有私人的權利和享受。我們更加團結合作，要厲行戰時生活，要發揚法治精神，更要堅定民族的自信心，防制匪寇的滲透，保持社會安寧，維護經濟發展，完成我們反攻戰爭的準備。我們站在環太平洋的前衛，掌握着亞洲安危的樞紐，一舉一動，都影響國際的觀瞻；為成敗，更關係世界的安危。我們的任務是特別艱鉅。我們的前途是無限光明。同胞們！協同一致，努力奮鬥，共同最後勝利的目的前進吧！

同胞們！我們大家起來，一齊歡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反共抗俄勝利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成煥軒為總統府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耀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工程處處長李春松，公路局正工程司魏傳基，課長邵文斌，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主任孫繼紹，課長游明星，第二區工程處主任方亞偉，第四區工程處正工程司陳政，幫工程司林伯杰、廖鏡昆，第五區工程處課長張自釗另有任用，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副工程司兼課長薛正呈請辭職，均請予准辭。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左重文，新竹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葉文義、許克榮，台北縣稅捐稽征處分處主任王宗熙、吳錦文，屏東縣稅捐稽征處課長陳麗，審核員林耀臣，南投縣稅捐稽征處課長張時欣、李樹梅，分處主任戴世機，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征處處長白寶璽，秘書高道昭，課長崔立權，基隆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王昭立，台中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蔣源，台南市稅捐稽征處課長王鎮清另有任用，台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王仇東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范邦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陸軍部呈，以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隊副隊長試用，馮文堯以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隊隊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周福以台灣省警務處副處長試用，許政以台灣省警務處警務課課長試用，宜尊以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警務課課長試用，戴健新以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務訓練班學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道正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三日

派卽後端為中華民國慶賀古巴國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專使。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43)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郵寄松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舉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二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43)院台(參)字第四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郵寄松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舉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府公報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四七〇號

要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43)院台(參)字第四八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阿深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第一四七〇號

要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43)院台(參)字第四八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阿深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判決書。令即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伍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四

原告

鄭育松 住嘉義市初陽里中街十二號

鄭淑英 住嘉義縣水上鄉柳子林二三五號

鄭淑媛 住嘉義市初陽里中街十二號

鄭淑媛 住同右

鄭淑媛 住同右

鄭淑媛 住同右

右一人法

定代理人

被告官署 嘉義縣政府

右原告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鄭育松為已故鄭吳金之夫，鄭淑英等則為其女。鄭吳金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死亡，遺有坐落嘉義縣太保鄉新埤第九六三號之二，第九七三號、第九七零號、第九六五號等處耕地。該遺產全部經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其子鄭文欽鄭文杰之名義出賣與黃捷利黃捷源黃捷興等所有並為所出賣移轉登記。其後原告等起訴民事訴訟，請求更正登記，黃捷利等以原告等未經拋棄繼承權，而鄭育松且以法定代理人之地位列名「拋棄書」，並於三十五年七月四日將系爭地賣與黃水龍，嗣經鄭淑英等復行出賣，鄭育松於出賣後曾照收價金，事後訴請更正登記，有違誠實信用法則為抗辯。經審查結果，以該項拋棄書違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定二個月之期間，且未列鄭淑英之名字，而當時其他繼承人鄭文杰身居海外，亦未向之為拋棄之表示，應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遂認原告等仍有應繼分，判准與黃捷利等各取得所有份為更正登記。案經三審確定，旋於四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辦理移轉更正登記為原告等與黃捷利等所共有。翌年台灣省施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時，被告官署以該地為共有之出租耕地，徵收放領與現耕農民承領，原告等申請更正，

復經通知不准。原告等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經駁回。茲復提起行政訴訟，爰將兩造訴願意見詳加審查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等訴經該管法院判決均有繼承權各八分之一，並辦理移轉登記手續。雖原告等當時未為分割交還之訴，然不得視為與黃捷利等殊共。黃捷利等除其應有八分之一之地以外，原告等應各得八分之一之地，應即分割交還原告等收回自耕，而黃捷利等特強佔有，不肯交還，妨害原告等行使權利。原告等曾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太保鄉公所及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嘉義縣地政科否認與黃捷利等為共有，請求分割交還，並請鄉公所禁止第三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訂立租約等案。本案土地係黃捷利等非法佔有侵佔，並非出租耕地，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自應回復權利，不應適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徵收放領。原告等並未出租他人耕種，又未與第三人設定任何他項權利，且係自耕農戶，家族俱有自任耕作之能力，嘉義縣政府竟將本案耕地編列征收放領清冊，未予更正，訴願再訴願決定駁回實難甘服。且當初原告等聲明係鄭文杰鄭文欽受黃捷利等欺誘棄藏，將上開公同共有土地僱稱為繼承人價賣與黃捷利等所有，並未開明確定，則徵收放領，於法殊有未合。為此請求判決撤銷處分及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等訴經太保鄉新埔第225、226、227號號耕地四筆，係原告鄭青松之妻即原告鄭淑英之母鄭吳金所有。鄭吳金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間死亡後，尚未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其子鄭文杰、鄭文欽遂將土地賣與黃捷利等所有。經原告等訴經該管法院判決均有繼承權，因申請辦理登記與黃捷利等為共有。去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後，經本府依法徵收。原告等認爲錯誤，申請更正，經查核該共有出租耕地未具備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通知不准，原告等遂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駁回各在案。本件四筆耕地，已因繼承人鄭文杰等出賣持分租而與黃捷利等為共有，核與法定之要件不符。原處分依法公告徵收放領，並無錯誤等語。

理由

按共有之出租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本以一律

總統府公報

徵收放領爲原則。其依同條例第二項後段之例外規定，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者，以係個人出租，因繼承而爲共有，其共有人爲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爲條件。如因得繼承權之人自項上開保留之條件，即在法律適用上，自應返於一律徵收放領之原則，又依該條例徵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係以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其因法院之判決於四月一日以後移轉者，得以其後移轉之戶爲準；但以在條例施行前因判決而移轉者爲限，此復爲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有之解釋。本件耕地於三十五年鄭吳金氏死亡後，其依法得爲繼承之人，未爲繼承共有之登記；或則遺棄繼承；或則施行有誤遺與配偶血親兄弟姊妹以外之人而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其後於條例施行前經民事法院判決，既非確認買賣爲無效，亦非分割爲各人所有，而係判決原告與賣受人各取得所有份爲更正登記。此項經過之事實，有訴願卷內附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三十七年訴字第九九號民事判決書繕本，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年度更字第六三號民事判決書繕本，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三八號判決書繕本，及處分卷內附有最高法院同號判決書正本足資證明。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地籍冊記載共有繼承人黃捷利黃捷惠葉瑞，所有權人黃澤卿，其後依照判決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於地籍冊上爲更正登記，原告等遂與黃捷利等爲共有，亦有被告官署之查覆，及處分卷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該項共有之耕地，經本院分別調查，據被告官署覆稱「黃捷利等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祖與傅榮貴證明傳庚等三人」，現由該三人承領；且於鄭吳金之生前，即「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以前，由鄭吳金出祖與太保鄉農民傅榮、王瑞、鄭德欽鄭榮宗等四人，每年每甲租谷貳千四百台斤」等語。雖原告等對於鄭吳金之生前是否原已出租一節，含糊稱「曾經有長期自耕耕作」云云，然其於黃捷利等共有時，係出租與他人耕作，則爲不爭之事實。是則本件耕地，既爲共有，復爲出租，原告等雖有得爲繼承之事實，然因其既未爲繼承共有之登記，復經轉讓並由民事判決而與配偶血親兄弟姊妹以外之人共有之結果，已破壞前開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保留之條件，殊甚明顯。被告官署以地籍冊爲準，徵收共有之出租耕地，轉放現耕農民承領，自難指爲違誤。原告等訴稱係非法佔有侵佔，並非出租耕地，不

總統府公報

六

得視與黃捷利等所有云云，殊無可採。

復查本件耕地，因民事涉訟有年，本庭命被告官署查覆，原告等於黃捷利等出租後，並未分取租息。原告等於此可否得為私法上之請求，以及原告等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前曾否依法請求分割，如曾請求而未分割，有無可以歸責於某一方之事由，均屬私權關係之範圍。本件行政訴訟程序中，臺灣原告提出本年即四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高雄地方法院第一〇一八號民事判決書，核閱內容，係判令黃捷利等與原告等對該分割登記。該案已否確定，固不可知，然其判決既非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前，除足為該案當事人間確定私法上之權繼外，其涉及已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部份，依前段說明，明瞭於將來依該案判決請求為分割移轉登記時，亦不足以動搖本件徵收放償之效力，合併指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柒號
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原告 張阿深 住台中縣豐原鎮翁子里豐源路一二零號
代理人 劉增銓律師 陳必康律師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中縣豐原鎮下南坑四六四號之一五則田一甲二分二厘四毫五絲內之三分一厘一毫五絲之土地，原係劉阿三所有，四十二年二月六日由劉阿三出賣與原告經於同年三月四日辦理移轉登記，由台中縣政府於同日發給賣原字第二

二六九一號所有權狀。同年五月七日原立約承辦之劉炳煥於收受原告補貼種子肥料費新台幣一千元後，立具切結向原告表示放棄承租，原告於同年十二月呈請台中縣政府准免徵收，由原告自行耕種，而劉炳煥之父劉萬福，則以上開耕地係與其子共同耕作，劉炳煥之退耕，係受原告之勸誘，請發回原書之申請，改為放領與現耕農民。經台中縣政府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府地權字第三五三三號通知原告，不准免徵，並將該地放由劉萬福承領。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經先後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劉炳煥退耕請願意見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決定書稱：查本案耕地應否徵收，應以再訴願人與劉炳煥停止契約是否合法，及與劉萬福間有無租賃關係以為斷云云。則理由謂自應斷定契約業已終止，或租賃關係是否終止，而有確切理由，方能甘服。不意原決定有頭無尾，對於有無租賃關係是否終止，一字不提，僅輕描淡寫，以附帶民訴已判決，可向原處分官署請求撤銷徵收放償為理由，指示不當。查關於徵收土地違法處分，除依訴願法救濟外，則無他途，縣政府為直接執行機關，省政府及內政部均為直接上級機關，人民不服，自應秉公辦理，詳者有其困難為國策，但政府對於糾紛，應加處理，不應推諉。如本案縣政府違法處分後應請向上級機關訴願，及至省政府，則可向法院起訴。再至內政部，則請向縣政府申請撤銷徵收放償云云。試問未奉上級機關命令，何能照准，則人民將向何處投訴，其餘實體理由，詳再訴願文內，茲引用之，不再贅及。為此請求判決如聲明（一）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二）撤銷後原放領與劉萬福之台中縣豐原鎮下南坑四六四號之一五則田三分一厘一毫五絲耕地之放領行為撤銷，交還原告自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縣豐原鎮下南坑四六四——一號田一、二、三、四、五甲，原係劉阿三個人所有耕地，其中〇、三一、五一甲出租與劉炳煥耕作，四十二年一月間，劉阿三將其餘自耕部分〇、九一、三〇甲與原告，該號耕地乃為劉阿三與原告共有。同年三月，原告又將劉炳煥承租部分買受，該號耕地，遂為原告個人所有。同年四月劉炳煥遷往內埔鄉泰安村居住，原告給付

地上物賣斷代價一千元。由劉炳煊出具契書切結止租約。同年五月原告向本府申請免稅，經查明該原告自請佃佃劉炳煊放棄耕作權，非法終止租約，及劉炳煊與其父劉萬福係共同生活，耕地夜查表上查據為劉炳煊獨佔，共同耕作，經先後以(42)府地權字第二二、四四〇號及五三三三號通知原告，該地仍應徵收放領，並改由劉萬福承領。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省府以本案耕地應否徵收，應以報阿深與劉炳煊終止租約是否合法，及與劉萬福間有無租賃關係為斷。報阿深既主張其與劉炳煊間所訂租約，業經依法終止，及與劉萬福並無租賃關係存在，自應先向法院訴請審判，俟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行依法依物之理由決定駁回。前此，原告已向台中地方法院告訴劉萬福毀損該地農作物，(按四十二年六月間劉萬福曾向該地地租合並並耕租契)，並經該院判決確定科處罰鍰，嗣劉萬福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經該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九七號刑事判決及第三〇〇號附帶民事判決，仍確認劉萬福竊取與毀損之罪，原告再度勝訴後，遂檢同判決書，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而附帶民事，亦經判決確定，如屬實在，自可該案既經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而附帶民事，方為解決本案之正當途徑，該民提起再訴願，顯認為有理由，(本年六月原告向本府申請撤銷徵收放領，返還耕地，本府認為本案雖經台中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先後判決，確認劉萬福竊盜與毀損之罪，惟高院判庭判決理由，係以發給權狀之時間為判決竊取之依據，並未否定劉民所有權之效力。而民庭判決理由，又係認為未放領前劉強並無租賃關係，而判決主文，又非以無租賃關係為構成之本府未便遽予決定，經呈請台灣省政府核示在案。在本案土地權係屬公有的與否尚未確定之前，原告似無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因此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總統府公報

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明定。又該條所稱視為未移轉之耕地，其保留及徵收，在間接劃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亦定有明文。其第一款規定「原地主未移轉之耕地已達規定保留標準者，其視為未移轉之耕地，一律徵收。」本件原告向劉阿三所買於四十二年三月四日辦理移轉登記之三分一厘一毛五米之耕地，原由佃農劉炳承耕，為不爭之事實。原告既非承買此項耕地之現耕農民，其於四十二年三月四日辦理移轉登記，準諸首開說明，應視為未移轉之耕地，應併入原地主所有耕地計算徵收及保留而原地主劉阿三所有耕地，據台灣省民政廳地政局區編處中縣督導專員黃說治查報已達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規定保留標準。（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卷所附原審呈）是系爭之耕地，應予徵收，理至顯然。台中縣政府將該地徵收之原處分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對原告訴願再訴願先後駁回之決定雖未就此立論，但與徵收之結果，既無出入自應予以維持。從而原告起訴訴旨，不能認為有理由。至耕地徵收與農地規定領及承領，原屬兩事，故前者規定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章，後者規定於第三章，按照規定，地主對於徵收以後有錯誤時，固得主張權利。若該領及承領，則在徵收以後，已與地主權利無關。本件無論承領該地之劉萬福係與其子即原承人劉炳燭為共同耕作，為台中縣政府對實施耕者有其田耕作時複查所載明且於分割測量徵收耕地時，係由承租人劉炳燭及其共同耕作人劉萬福會同測量認定，又原業主劉阿三於四十二年出賣前向劉萬福收取佃租，曾給收據據，均有地政局技正台中縣督導專員黃說治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實地查閱附給之原臺呈可稽。而該地既依法徵收，其政領及承領如何，業已無涉土地之權利，實無爭執之餘地，併予指明。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姓	名
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處
住	所
職	業
因原名姓改變	
核	轉 換 機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號 碼
價	考

張晉王	瑞珩王	遠重任	龐任鄭	光猷李
王 王	王 王	萬家任	李武鄭	生士李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年二十國民 生日九十月	月四年九十國民 生日七十	廿月五年三國民 生日四	月一年二前國民 生日七廿	十月三年五國民 生日七
縣那成省川四	市津天	市平北	縣海膠省北河	縣興泰省蘇江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中市北台省關台 十九號三路東正 巷七	新市北台省關台 三一號一路南生 號五巷三	新市地高省關台 號九九獨樂
軍	軍	工	交	參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戶與件證歷查學 符不名本籍	戶與件證歷查學 符不名本籍	戶與件證歷查學 符不名本籍
部防國	部防國	府政省關台	府政省關台	府政省關台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六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五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五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四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三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二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一

彰志李	貴克旗	賢化李	南明李	政學張
新志李	樂 旗	民化李	明 李	輝 張
男	男	男	男	男
五月六年八國民 生日	月三年八十國民 生日一	月二年三十國民 生日二廿	月一年四十國民 生日八	一十年四十國民 生日五十月
縣臨伊省南河	市慶重	縣苑濟省北河	市京南	縣平桂省西廣
忠市中台省關台 號六巷勤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左市地高省關台 八村新立自區警 號三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廿月八年二十四 日八
三八一第字更台 號〇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九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八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七	二八一第字更台 號六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函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茲修正鹽政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修正鹽政條例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四十四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買賣私鹽者沒入其鹽及其私用供販運或買賣私鹽之用具並
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數量在五公升以
下者仍處罰鍰

總統府公報

第伍陸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私鹽量在三百公斤以上者除前項沒入處分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以販運或買賣私鹽爲常業或結夥三人以上販運或買賣私鹽者依前
項加重處罰至二分之一

無主或人犯在逃之私鹽及供販運販賣私鹽之用具經鹽政機關公
告三十日逾期無人承認者由鹽務機關沒收其鹽及其供販運販賣
私鹽之用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或寄放買持者使用或爲牙保者除沒入其鹽及私
有供搬運私鹽之用具外依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項之處罰減輕至
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入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
全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再犯者除前項沒入處分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總統令

茲制定上橫抵押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丁續抵押法 四十四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用事業或以營利為目的製造或加工物品之工廠或礦場因設定抵押權依本法組成之財團稱丁續財團

前項公用事業工廠或礦場以有關國防軍需民生必需品或出口之半製品或成品者為限

第二條 丁續財團為法人應設代表人對外代表財團

第三條 丁續財團由一或二以上之工廠或礦場就其所有左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組成之

- 一 土地房屋或附屬建築物
- 二 機械器具水電交通等設備或其他附屬物
- 三 地上權

第四條 丁續財團應將其抵押物目錄依法登記

工廠或礦場在其組成之財團未消滅時不得參加其他丁續財團

第五條 前項組成財團之工廠或礦場間之權利義務從其約定

第六條 丁續財團因抵押權之消滅而消滅

第七條 丁續財團之土地房屋或附屬建築物未依土地法登記者應於組成財團前辦理所有權之登記

第八條 他人享有權利之物或經抵押假扣押假處分之物不屬於丁續財團

第九條 丁續財團之財產於擔保之債權未清償時非經抵押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十條 丁續財團經抵押權人之同意將財團之財產分離時關於該分離財產之抵押權消滅

第十一條 抵押權人得經丁續財團之同意派員常駐財團監督考核其押放資金之情形

第十二條 丁續財團之登記由工廠或礦場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

二以上之工廠或礦場組成財團而不在同一地區或一工廠礦場跨連數地區者應擇一為財團所在地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社會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丁續財團之登記應備丁續財團登記簿

第十四條 丁續財團登請登記時應提出左列各項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文件
- 三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
- 四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須具代理委託書
- 五 丁續財團財產目錄
- 六 以上工廠或礦場組成者其工廠礦場間約定權利義務之文件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之聲請時應登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內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者將其事由通知登記之聲請人如無異議者予以登記

第十六條 丁續財團登記記載之事項如有變更丁續財團或其代理人應附具抵押權人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丁續財團之扣押假扣押假處分由工廠礦場或丁續財團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抵押權人得依法向丁續財團或抵押物所在地之法院聲請將抵押物分別拍賣或變價之

第十九條 丁續財團代表人未經抵押權人同意將抵押物轉讓於第三人致損害抵押權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丁續財團代表人故意將抵押物損毀或消滅或使他人為之毀損者抵押權之行使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丁續財團之抵押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登記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府公報

四

一、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43)院台(參)字第四八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安居因自耕地被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覆核施行」。已悉。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43)院台(參)字第四八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芳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覆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七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總統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建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43)院台(參)字第四八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安居因自耕地被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覆核施行」。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陸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公 告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原告 黃安居 住彰化縣竹塹鄉田頭村竹田路十六號
被告官署 彰化縣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七三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43)院台(參)字第四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芳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覆核施行」。已悉。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間向原地主曾文安買得彰化縣北斗區竹塹鄉千脚耕地〇、二六一〇甲，該地原係曾文安順耕種，嗣經中人黃海居間接洽，於次年二月間，訂立合約，由原告給與曾文安順新台幣四百元，放棄耕作權利，將該地點交原告，自行耕種，迄無異議，民國四十二年四月間，該地實地耕作者有其田時，被告官署認原告與曾文安之解除租佃契約，不合法律規定，通知原告將該地仍交曾文安順耕種，並將該地徵收放領，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省政府以租佃關係，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原告不服，又向本院提起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主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五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四七三號

受文者：行政院

總統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彰化縣北斗區竹塹鄉樹子脚第三二九號之田一、〇五〇
○甲，原係曾文安莊洋二人所共有，而出租與曾文天順鄰來枝二人分區耕作，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間，原地主出賣該田時，曾徵詢佃農意見，許其優先承買，
曾文天順表示不願，嗣經原告承購曾文天順耕作部份之田〇、二六一〇甲，於
是年十月十六日與地主曾文安訂約成交，並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曾文天
順已將三十九年第二季稻穀收穫，乃託黃海與原告洽商，自願領取補償金新台
幣四百元，放棄該地耕作權利，於民國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合約，由曾
天順點交耕地與原告，收歸自耕，迨至徵收放領時，已經二年有餘，查耕地
三七五減租條例，係民國四十年六月七日公布施行，原告與曾文天順訂立之合
約在前，自不受該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又查台灣省私有耕地
租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出租人非依土地法第一〇九條第一、四條，或土地法
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得終止租約，原告之收回自耕，以及曾文天順之放
棄耕作權利，均與土地法之規定並無不合，又耕地租用辦法第十四條所稱，
租約解除或終止，經雙方同意時，應由出租人承租人會同耕地所在地鄰里長
作成同意證明書，送當地鄉鎮公所登記，以備查察等語，不外為防止糾紛，以
資證明之意旨，原告與曾文天順所立之合約，當時未向鄉公所登記，此因原告
係一農民，不知有此辦法，意謂當事人雙方願意，並已安地耕作，契約即可
完成，況經耕作有五季之久，並未發生任何糾紛，自不得以未向鄉公所登記
之故，而謂為契約不發生效力，按上情實，曾文天順與原告間早已無租賃關係
之存在，乃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未查明曾文
順在三七五減租條例公布以前，業經收受補償金，自願放棄耕作權利，權續
二年以上，租賃關係，已不存在，反謂與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之規
定不合，仍應將該地交還原告耕作，不得收回自耕，並徵收該田由原佃農
承領，忽視法律，莫此為甚，因之原告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訟，由省府決定
書謂本件耕地應否徵收，應以原告與曾文天順之租賃關係，仍否存續為斷，不
但誤會案情，適用法律並有錯誤，原告依法提起再訴，經內政部仍以以前
理由駁回，是行政官署枉法處理，實及人民權益，不得不提起行政訴訟，請

求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耕地之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租佃發生爭執時，應
由該管租佃委員會調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
訴願人主張於民國四十年二月間，原佃農曾文天順向訴願人受取補償金而放棄
耕作，租賃關係已不存在，不服本府之徵收放領處分，提起訴願後，又提出
確認租賃不存在之訴，引用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本件已屬業佃間之
租佃爭議，自應先向當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訴願人未經申請調解，遽向起訴
，核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不合，次查本省
私有耕地，在三七五減租條例未公布前，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台灣省私
有耕地租用辦法之規定，原佃農曾文天順曾於減租條例施行前，向訴願人領取
補償金而放棄耕作權利，由訴願人收回自耕，其有無利誘佃農，妨勿置論，惟
訴願人與原佃農曾文天順之解除租約，未依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向該管鄉公
所登記，自屬非法，其租賃關係，仍應認定繼續存在，且在去年五月間，於
耕地徵收放領期間內派員調查，發見原佃農曾文天順與訴願人私約，如政府不
准退耕時，補償金退還訴願人等情，足證訴願人明知非法，而不為解除租約
之登記，而原佃農曾文天順復存觀望，尚非自願放棄耕作，又按租約之終止，
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本省慣例均在早季收益後，本件解
除租約在二月間，恰在開始作業之後，自難謂為合法，訴願人於獲請更正未
得允准後，向台灣省政府暨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其提
起行政訴訟，既不合法定程序，又缺乏法律依據，僅憑片面之詞，以圖隱蔽
，殊不足採等語。

原告補充意旨 略謂原告對於被告官署所為辯解，既於九月十六日遞呈駁覆
在案，事後感覺駁覆理由尚未周至，謹聲明要旨，敬懇詳察，原承租人曾文
順與原地主曾文安，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八日訂立之租約，自該地交賣
與原告後，曾文天順放棄耕作權利，點交原告收回自耕，以迄民國四十二年四
月間，並未發生糾紛，又三七五減租條例公布後，亦未提議換訂租約，可見當
時確係合於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各規定，
自不受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第十四條之拘束，至曾文天順於四十二年七月

總統府公報

六

十九日接收縣政府征收放領通知後，始有寄匯四百多元之行動，亦足證明在縣政府未徵收放領以前之二年以上時間，未曾發生糾紛（下略）等語。被告官署補充答辯意旨：略謂查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租人聲請登記，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且為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所規定，本件原告與承租人曾天順於民國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未經聲請登記，私自立約，終止原有租約，而由原告接收耕種，其行為是否合法，姑且勿論，但兩造終止租約，既未聲請登記註銷，則本府據其租約，辦理徵收放領，並無不當，次查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雖非強行法，然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對於耕地租賃關係，為唯一依據，如與其他法律並無抵觸，自可為據，原告以非強行法抗辯，顯屬詭詞，復查台灣省政府關於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及實施耕者有其田頒行之各種規定，如不抵觸基本法律，自可適用，本府依台灣省政府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督字第一〇二號指示，非經政府核准之退耕，耕地仍以原租約為準之規定，辦理徵收放領，洵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耕地之徵收放領，應以地主出租與他人耕作之地為限，若地主自耕之地，即不得予以徵收，又租用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如發生爭議時，得聲請耕地所在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不服調解時，應請該管縣市政府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非行政官署所能處分，此觀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及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六項（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各規定，至為明顯，本件原告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間，在彰化縣北斗區竹塘鄉樹子腳第三二九號，買得耕地〇、二六一〇甲，業經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依法登記，取得竹字第五一三五號土地所有權狀，其原佃農曾天順，應同居間人黃海與原告洽議結果，由原告給以新台幣四百元，放棄耕作權利，並於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由曾天順將該地點交與原告自行耕作，迨民國四十二年四月間，該縣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原告之自耕該地，已二年有餘，從未發生爭議，是原告所稱其本人即係該地之現耕農

實堪徵信，被告官署以原告將該地收回自耕，認為不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一〇二號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又以台灣省政府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督字第一〇二號令，關於耕地之退耕，應經政府核准方為有效，原告之退耕，未經政府核准，且於解除租約時，未將同意證明書，送由當地地政事務所，亦與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合，因而通知原告仍將該地交與曾天順耕作，并徵收放領，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公佈於民國四十年六月七日，台灣省政府四十年地督字第二一〇二號令，公佈於民國四十年七月七日，均在原告與曾天順四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合約，解除租佃關係之後，解除租約在前，法令公佈在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當事人間既不受其拘束，此至明顯之理，且依當時施行之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第九條關於終止租約之規定，又確相符合，則原告之收回自耕，與曾天順之放棄耕作權利，於法並無違背，至解除租約時，未按照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第十四條，會同耕地所在地之鄰里長，作成同意證明書，送由當地地政事務所登記，其所以先行登記，以備查考，為證明之方法，別無其他用意，更未規定不經登記解除行為即屬無效，况原告與曾天順自解除租約後，迄未發生爭議，實際上亦未無證明之必要，若以曾天順於接收被告官署交還耕地通知後，曾將補償金四百元寄還與原告，認為在是時已發生爭議，然依上開法則，亦應聲請耕地所在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解，不服調解時，再請該管縣市政府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方為合法，乃被告官署對於當事人間未發生爭議，且無權處分之事件，竟依公佈在後之法令，逕行處分，通知原告將收回自耕之地，交還已合法退租之佃農，並藉此而徵收放領，核與前述各法令明顯不相符，訴願決定既以原告與原佃農之租佃關係是否存在，應先訴請該管法院為之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分，自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令，乃未注意及此，而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且均未察及原告收回該地自耕，合乎當時法令，本不應予以徵收，實均有未合，應予一併撤銷，原告起訴意旨自應認為有理由，上開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捌號
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原告 李漢芳 住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七十七號
被告 苗栗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六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在苗栗縣銅鑼鄉有三筆耕地，即四五地號，四五之一地號，四五之二地號，面積計一甲六畝八毫，在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四五地號及四五之一地號，係原告與其弟李廷芳、李慶陽等三人，因繼承而為共有，四五之一地號一筆，係非因繼承而為共有，嗣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其弟李廷芳、李慶陽各以其持分三分之一，贈與原告，移轉為原告個人所有，苗栗縣政府因該三筆耕地，雖有上列贈與關係因繼承而為共有，但既經移轉登記，應為原告所獨有，已喪失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要件，換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予以征收處分，原告不服，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復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旋就四五之一地號一筆，業經准予撤銷，茲將原被訴訴旨，分述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坐落苗栗縣銅鑼鄉四五地號，四五之一地號，四五之二地號耕地，計一甲六畝八毫，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當時地籍冊上之戶，確係一、原告原告個人出租耕地二、因由故父李開泰繼承而為共有，三、其共有，為血親兄弟李廷芳李慶陽三人，即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中，所列三要件均具備，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移轉為共有人中之一人，即原告之個人所有。（依移轉一次）（二）台灣省政府駁回訴願之理由，為在政府核定時，必必要件之存在，如其事實變更要件不能具備，即不應予以保留，但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本無此項規定，顯與條例不合，征收與保留之對象，在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

總統府公報

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毫無異義。（三）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只有一人移轉者，亦在條例第七條明文規定，除有合於該條所列四款者外，一律視為未移轉，因此原告上列之繼承耕地，於四十一年八月僅行一次移轉，依照條例第七條，應視為未移轉，仍以四十一年四月一日當時之共有情形，地籍冊上之戶，作核定之基礎，才合條例，詳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並無分別一部份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當時，另一部份以政府復查土地核定時之地籍冊上之戶為準之規定，如果照台灣省政府抵觸條例而公然主觀於政府核定時，已喪失共有之要件，即無論條例第七條所列征收及保留之耕地，應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之明文規定，無經過立法程序，任意可改為複查時地籍冊上之戶作核定之對象，則原告亦能主張因繼承而為共有之耕地，在政府復查時，已依土地法移轉為個人所有，既成事實，已非共有，亦可依照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地主得保留一、個人出租耕地未超過限額者，仍應得保留。（四）再訴願駁回之理由為「本案原告個人所有之原係共有而於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已經移轉為個人所有之耕地，既未經苗縣政府予以核定，比照第七條之規定保留，原決定並無不合」等語，而所謂既未經苗栗縣政府予以決定一點，實屬不成理由，本案爭執之重點，即係在苗栗縣政府地政科主辦人邱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及李地政科員邱經解條例，違背法令，毫無正當理由，不予以核定訴願人之聲請，按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兩個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規定保留之」之規定，予以保留，當政府復查土地時，訴願人曾經申請更正，應屬於保留之耕地，為何被列入徵收，經請示主辦人復稱，係根據「計算徵收保留耕地須知第十五條第一項，上項共有耕地，其共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血親兄弟姊妹，或將其持分耕地全部或一部份移轉者，其全部共有之耕地，一律征收不予計算，及須知第二十五條，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由共有移轉為個人所有，一律征收，不予計算」之辦法征收，但訴願人詳細研讀條例及細則，並無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移轉者，要一律征收之規定，又該須知，應當係依據本法之條例及細則所訂之詳細計算辦法，自無疑義，訴願人相信台灣省政府並無抵觸條例及